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深圳金俊业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连合军诉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件〔深宝劳人仲(福永)案[2022]890号〕，诉求为劳动报酬等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以下仲裁文书及相关材料：

1. 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；
2.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副本及相关证据；
3.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、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(或主要负责人)身份证明书、答辩书用纸。

本公告已于2022年09月30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凤业五路21号C03栋401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劳动司法大楼101仲裁立案室领取以上文书及材料(联系电话：27330297)。在公告期内前往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十日内。本委定于2022年11月18日09点15分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劳动司法大楼三楼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，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

